敬請 公告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公開徵求院長啟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選薦委員會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會議通過】

主旨: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依據:本院院長選薦辦法及本院院長選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說明:

一、任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任期三年。

二、候選人資格:

- 1.具有教授或研究員資格者為限。
- 2.就任院長時須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借調至本校服務。
- 3.如正在休假、進修、借調、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而未聲明當選後放棄者, 均不得為候選人。

三、候選人推薦方式:

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或國內外相關學術或研究單位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四、領表及表格下載時間及地點:

- 1、領表(表格下載)時間: 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4 月 9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 2、領表地點: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辦公室(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或於本校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http://www.ntpu.edu.tw/)或本院網頁之最新公告 (http://www.aacsb.ntpu.edu.tw/)下載。

五、收件日期、地點暨相關規定:

- 1、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一)下午五時(含)以前,送(寄)達商學院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辦公室)
- 2、應送(寄)交資料:①推薦連署書、②推薦說明書、③著作目錄④接受推薦同意書、⑤聲明書、⑥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3、經選薦委員會通知限期補件,未依期限補件者,不得參與選薦。

六、聯絡方式:連絡人:王懷璟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303

傳真: (02)8671-5901

E-MAIL: business@mail.ntpu.edu.tw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商學院辦公室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選薦委員會 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